

大

明

律

大明律卷第八

戶律五

課程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

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

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

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

給付告人克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

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
許展轉攀指遠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
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
須追究

凡鹽場籠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
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
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
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

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槩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

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
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
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賊以枉
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
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
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
十三犯杖六十三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

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
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
鹽者同私鹽注○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
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遠者同私
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
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

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集解

無引私盜出場謂之犯私鹽不論斤兩俱徒三年引領是指路人引

領牙人窩藏寄頓四項人也確貨謂的確之貨也拒捕為從者係殺人依故殺傷斬其餘各減一等仍發充軍貨賣二字頂夾帶私煎而

言百夫長如總催催目管領罷
是也通同脫放有司與守禦等
同放也第六第七條三犯以後
罪止其數減半給俸遇赦方全支
米一竈下有例犯徒流雜犯俱免納
年限帶錢煎辦除本年徒罪照徒
帶辦三斤另項結課

附考

會典

凡各處客商越境貨賣引鹽所在官司并巡
捕巡司官兵受財縱放者邊衛克軍

八年又令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其織造官
有奏討引鹽越境買賣者聽本部并戶科

論奏治罪

問刑條例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制掣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
不必禁捕

一豪強鹽徒聚眾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
兵仗響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
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眾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
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
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
邊衛克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
許照名填繳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
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
邊衛克軍

附考

增例一兩淮長蘆浙江運司申鹽
簡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

目守文若先年不會到彼上納銀
兩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優

圖侵鹽利阻壞鹽法者問擬奏事
不實罪名仍照各處鹽場光棍把

持官府詐害客商等例發遣○一
南直隸竈丁犯罪撫按衙門發覺

者除人命強盜重情照例提問其
餘一應輕罪俱行巡鹽御史問擬

監臨執要申鹽

不許動輒勾擾致悞煎辦○一言
吏冒造文冊赴鹽場盜支官鹽以
常入盜官物論凡鹽法克軍例俱
垂在越境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
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
鹽買入官

集解

監臨官吏必不以已名申賣故曰
詭名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問刑條例

一 成化十八年閏八月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的照

見行私鹽例押發沈軍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會典

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涇城縣歲納礬課每歲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買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等
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
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克賞務官攢攔自
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
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
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
半入官

集解

舊制府州縣城門外各置引帖如
有客商物貨入城先弔引貼照驗

收稅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
問若不弔引是欲匿稅也收同罪

附考條例稅課司局權豪把持一款見
鈔法

大明令

凡買賣田宅頭尺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
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
取

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麴貨賣者須要赴務投
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釋斷其自行
造酒家用者麴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
之家自無麴貨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麴

貨造酒貨賣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麴亦
須赴務投稅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
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
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
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

集解 供報不盡以不盡之數入官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分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

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集解

十分為率以舊額總數言國初有

茶運司充卦上缺解充為缺以此

大明律卷第八

大明律卷第九

戶律六

錢債計三條

議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
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
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
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
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
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
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
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
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
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
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
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
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

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
追

集解

一本一利非謂三分之利監臨官吏違禁取利與餘利計贓是三項姦占只承強奪若準折雜姦占亦只是和人口給親繼承和強

問刑條例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原債不追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率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準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典當田地器物等項不許違律起利若限滿備價贖取計所收花利已勾一本一利者交還原主損壞者陪還其田地無力贖取聽便再種二年交還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

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
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
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
追

一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職
折俸銀物領去者問擬詐委官問擬受
財聽囑罪名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
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

口外克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
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
者叅問帶俸差操

附考

贈例一取計私債威逼二命一款
見刑律威逼人致死下○典當田
地一款見典賣田宅下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家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
一等詐言犯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

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
有顯跡者勿論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
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克賞
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
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
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
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

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
送官遺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集解

異常之物非民間宜有故送官若
金銀首飾銅錢並聽收用

大明律卷第九

大明律卷第十

戶律七

市廛

計五條

私克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
業人戶克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
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
官查照私克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
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集解

革去通官牙埠頭言惡其容隱分利也

大明令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問刑條例

一楊村蒸店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

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
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克軍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
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
論免刺○其爲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
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

附考

增例內外問刑衙門以贓入罪除
估價已定照舊施行外若有貨物

估價該載未盡及原估粗舊等物
今條新羨者許令量照時值擬斷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
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物
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
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
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
者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

把持者執定之義謂議價未免而
強逼其買賣高下比價如以低物

詐稱高價比之以增其直此皆足以取牙錢者若未得利如前條或杖或笞已得利如未條准竊盜論

問刑條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克軍

附考 條例 西番交易逐東馬市二款見私出外境下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

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
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
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
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卷第十

大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卷第十一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服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叙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一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
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
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
已受誓戒而吊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
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

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克執事及令陪祀者
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
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
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
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
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
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集解

所司指禮部太常失誤之罪卯杖八十散齋七日致齋三日每俸米

一石俸錢二百文凡罰俸只罰俸錢住俸只住俸糧蓋俸有錢以供蔬有糧以備炊也牲謂牛羊豕牛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稱之屬者若豚膋臠品是也牲之未宰曰犧主司如犧牲所官之類中祀如社稷山川嶽瀆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是也餘條准此者如下條發大祀丘壇者流棄大祀神物者徒若中祀有犯其罪亦同

問刑條例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

問該管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司着役徒
罪以上及姦盜詐僞并有誤供祀等項不
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
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
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集解

祭天圓丘祭地方丘登祭之虎曰壇
壇之牆垣曰壇大壇曰殿卜壇

曰損皆罪其故也神御物如床几
器具鐘豆之屬中祀犯者罪同

問刑條例

一天地山川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并奪取籍田禾祀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

十

集解

載在祀典須是朝正歲祭有定額者若今之鄉俗通祭三皇五帝張

輿許遠關羽之類俱爲不當開寫神號如風雲雷雨之神之類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禘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
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若僧道脩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
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
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
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
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集解

天燈如點天道星辰天象之燈七
燈則七曜及北斗七星之燈皆私

家排列而點非用竿懸燈燃點者
僧曰脩齋道曰設醮青詞用青紙

者表文用黃紙者觀而字及字則
脩齋設醮直貫到火災止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
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
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
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脩善事
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
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表

知而不首者各答四十○其民間春秋
社不在此限

集解

帥者降邪之長巫者降邪之稱端
公太保男巫之偽號坤安者女巫

謂彌勒佛也北方稱彌勒佛下世所

淨土之教明尊教俗謂之明師外

夷所傳男女坐誦經不鳴鐘磬

等物白雲宗如臨濟雲門之類七
十三宗此其一也迎神賽會罪坐
爲首難加衆也春秋義君是迎土
教之神所謂迂田祖也

問刑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

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
扇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
外官家或擅入皇城角緣作弊希求進用
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口外
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進隣里知情
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
拿者各參究治罪

附考

增例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燒
香聚惑爲從及稱爲善友求討布
施聚至十人以上接引窩藏之人
不問來歷若寺觀住持容留披剃

冠簪致令入境探聽事情若軍民
人等被誘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
發有如犯人賈成劉安定俱發隔
別衛分未遠克軍其不知情止是
布施飲食別無容留披剃冠簪及
額外僧道行童本無逃避刑罪善
友聚衆不及十人俱照常例發落

大明律卷第十一

大明律卷第十二

禮律二

儀制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一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集解

食經所禁如乾脯不入黍米菹菜不和煎肉之類雜藥非和飲食者

附考

條例光祿買辦一款見求索財物下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脩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

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

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集解

象天之物其理幽玄如璇璣玉衡之類天文圖象識緯是一項事皆言未來休咎以惑人心符信半判以調兵璽玉全宗以行制凡此皆非私家所宜有收藏者准首私冒者不准首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大明令

凡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會典

凡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

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集解若朝會句以下總承園陵失儀如落冠跌仆偶語亂班之類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

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

錢半月

集解特承顧問是所問官多而有旨下若獨問一人則當獨對矣

會典

洪武二十九年令朝班奏啓事務除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斷事官十二衛照依定例具本奏啓其餘官員軍民人等若有事奏儀禮司打點六科給事中各一員每日於午門外照依該管事務總收奏狀入奏監察御史一員公同看視其有不經由各該官員將自己瑣碎事務徑自奏啓紊煩

者罪之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儀禮司今改鴻臚寺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

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
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
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
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
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
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
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
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
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

文○若縱橫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
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
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通者借者及借與
者皆斬

集

鮮知而不言者或坐以罷軟或問應
奏不奏虛緣繁文者或問希求進
用或問違令入通者違之御前也
此二漸罪前秋後決後係推犯

卧碑

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

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

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
諸人毋得阻當惟生員不許

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
有關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許赴所在有司
告給文引親齋赴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
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遍

一各處斷發元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
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一若十惡之事有于朝政實跡可驗者許諸

人密切赴京面奏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集解

曰實無曰妄稱俱無而爲有者申請於上亦是立碑建祠之事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接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

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會典

凡文武官員出入應令開導而自不開導致令應避官員不魯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洪武三十年令凡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論罪

附考

一公差使臣并分巡等官按

許索要馬車吹手虛張聲勢成化

六年行○一在外提學官務要遍

歷府州縣學考試生員不許任意

提取數學合於一處考試按臨地

方務要預先移文禁止迎送若謂

生徒樂從不行禁止以致下情不

堪士風尚薄聽巡撫按劾奏究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

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

不唯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字有犯

杖八十

集解

此在京差出人員云還役是未官者如人材監生承差之類欺凌只是言貌行事之間欺慢凌犯若毆打自依公使人毆打有司官律

大誥

公廨朝廷所設祿君子貴賢人分理庶務民人瞻仰之所豈是奴僕卑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此等之徒父母不教妻子不諫致使奴僕之體褻慢官制今後敢有如此者全家遷入雲南當該主

使者臨遣之時不行省會毋得犯分杖一
百其容令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此等衙
門官吏不行舉覺杖一百流雲南自今以
後各宜慎之敢有不遵者當該受辱衙門
軍赴京來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其
罪尤甚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駕
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止收
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
實封入逾今後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招行

斷外其布政司都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
縣毋得輒差吏員承差阜隸人等於各衙
門要招行斷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
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
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
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覓

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集解

式謂大明令及禮儀定式違者及正物則人官官犯者擬罪奏請

大明令

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級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住俸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父祖房舍

問刑條例

一各王府郡王儀賓該釵花金帶曾背獅子
縣主儀賓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
曾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
賓光素銀帶曾背俱虎故違僭用者革去
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
年方許復職

附考

增例一官員品級房舍式樣彩色
及軍民房舍俱有舊制其日前違
去蓋造許令改正今後違式蓋造
及過用手拱彩色彫飾多用間架

務爲高大者事發俱問違制罪名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借用玄
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牛牛器
器用硃紅明黃顏色及親王法物
者俱從重治罪服飾器物追收入
官○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
俱有舊制若常服借用錦綺絳絳
綾羅彩繡器物用鍍金備金酒器
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
幔被褥之類婦女借用金鑲閃色
衣服金寶首飾鑲鑽及用真珠綠
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
件如妙借用金首飾銀鍍釧者事
發各問處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
物並追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匹不得用絳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集解喪服等第如斬齊大小功總麻之

大誥

僧尼道士女冠敢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結官吏爲人受寄牛放有乖釋道訓愚之

理若非本面家風犯者棄市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
六十

集解

垂象者如日重輪雲五色與旄頭
彗孛之類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
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星命卜
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
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
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
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
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
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
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

喪制未終官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
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
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集解

魚尾同雖見名例

非期服亦當同科此罪已

大明令

一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
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會典

一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

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各送法司問罪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故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克軍○其父母喪若原籍程途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三千里者限半年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爲民

附考

軍民冠婚宴會及官員酒會

用大樣燒經餅數大樣簇燈花
揮花粘砌菓子看掉筆項過多暴
殄天物事發者連舖行造賣取利
人等一體問罪其初喪若出殯俱
不許扮戲唱詞名爲伴喪修齋設
醮鼓樂前導及設葷酣飲違者喪
主親賓僧道人等各治以罪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
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
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
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延宴作樂者

罪亦如之

大明令

一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至水中

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集解

此泛舉輕重之喪依帶者如禮記族民三月而葬之類風水與托故是二事亡人以葬爲安不葬即是暴露不必置在郊外卑幼爲二等謂尊長從卑幼遺言燒化也若非遠方與遺言而燒化是殘毀律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各

五十一

集解 叙齒與鄉飲是二事

大誥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
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
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
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
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
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

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
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
化外的不虛示嗚呼斯禮始古先哲王之
制安良民於宇內亘古至今興者鄉里安
鄰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
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亡